信封贴在邮票上

信封贴在邮票上，乃天下奇闻。

1949年5月6日由贵州葫市镇寄到贵阳的一封信。二百枚一万元的邮票无论如何是不能贴到一只普通信封上的，只好倒过来，将信封贴到邮票上。不料，信到了惠水，又加贴了四枚面值一万元的邮票，四十枚面值二百元的邮票。邮票总计面值二百零四万八千元，共二百四十四枚，只好叠成一沓或卷成一卷。

1949年6月12日由重庆寄到贵阳的另一封信。共贴邮票48枚，面值2160万元。信封只好又贴在邮票上了。同时，信封上还注明："请于投递时，向收件人补收邮费100万元。"还好，要是再补贴邮票，不知还要贴上多大一卷呢！

此等违背常规常理的奇闻出现，自有其深刻的内在原因。

中华邮政自1915年开始，已经扭亏为盈。虽说此后时有波动，但总体来说，抗战以前，邮政亏损不多，邮政资费比较稳定，国内平信一直保持在每封收法币5分。"七七事变"之后，邮政遭重创：主要大城市、主要铁路线和沿海内河航线都沦入敌手；在国民党统治的大后方，中华邮政则受到物价上涨的拖累。为减少亏损，邮政当局竭力设法补救，包括四次调整邮资，一封平信由法币8分增加到2元，但亏损的局面并未改变。从1941到1944年，共亏损法币9亿多元。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为粉饰太平，打肿脸充胖子，于1946年底发动了一场"改良邮政运动"。主要围绕"快、安全、普遍、服务"做文章，不计成本，不考虑自身承受能力。比如，为了强调快，只要飞机有吨位，交平信邮资也可以走航空；为了强调方便，设立汽车和三轮车行动邮局、乡镇集期巡回邮局、星期日和假日邮局、通宵邮局等。客观地说，"改良"后，人们用邮是方便了，但与邮政自身的经营状况不协调，势难持久。

当时，国民党政权在风雨飘摇中做垂死挣扎。国库空虚，又发动反人民的内战，使军费急剧上升。于是，大量印发钞票成了唯一的手段，其结果自然是物价狂涨，而邮资尾随其后，一增再增。1946年底，中华邮政哀叹，战前平信邮资可购信封5个，而现在平信邮资涨到100元还买不到1个信封。1948年7月，国民党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开始时搞限价，实际邮资低于战前——战前平信一封收费法币五分，而一石白米为法币10元，比值为一比两千；改金圆券后，平信邮资为五厘，一石白米为20元，比值为一比四千。

1948年11月开放限价，物价如脱缰野马，邮资则难望其项背，邮政经济进一步陷入困境。

为此，国民党政府不得不允许邮政定期提高资费，从1949年2月21日起，每月1日、11日、21日调整邮资，并列出了计算公式。3月25日，国民党立法院又修改邮资计算办法。这样，从改发金圆券到南京解放前夕，邮资七次调整，一封平信仅4个月就由金圆券一角调到15万元（合法币45亿元）。以后，平信邮资由20万元、300万元增至2000万元——真正的天价！

邮资的不断调整，给中华邮政带来的是更大的困扰。计算方法麻烦不说，要挂钩的物价早晚都不一样，等按公式求出新价，调整方案还没有批下来，物价又涨了。即使是现代化的邮票印刷机，也赶不上物价飞涨和货币贬值的速度：有时邮票刚刚印完，就要加字改值，如此大费周章，常令邮政工作人员捉襟见肘。无论印制新票还是旧票改值，都供不应求。尤其尴尬的是，赶印出来的万元面值的邮票愣不够寄封平信，因此越贴越多。而一封平信限重20克，邮票贴够了，信也超重了，还要再贴票，难怪信封要贴在邮票上。而邮票遭此前所未有的厄运，使精明人发现买邮票比买白纸还便宜，于是，大批购买整版邮票用来糊墙！

邮政是社会的基础设施，是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晴雨表。倒行逆施，本末倒置，信封愣是贴到了邮票上，那国民党政权不垮台，不仅百姓不允，大概连老天也不容！

摘自《信趣》

杨国忠"妙法"选官

唐玄宗的大舅子杨国忠，早年劣迹斑斑，一事无成。不料后来他竟扯着杨玉环的裙带，被唐玄宗李隆基三提两提，竟提至宰相的高位，并兼管国家干部任免与财政收支，权倾朝野。

唐朝政府选拔官吏，须经吏部三次预选注册，并三次召集百官于尚书省唱名，征求诸官的意见，方可决定任用与否。每年选官，要从春至夏，历经数月，方可结束。杨国忠干宰相之后，就把这套繁琐而又不能任意胡干的制度扔在一旁，另搞一套。他选拔官吏，先是搞"暗箱操作"，把几个亲信召至家中，根据自己的意图拟好名单，然后召集百官到尚书省开会，把内定的人选唱名通过。宰相定下的人选，谁还敢再提异议？于是一天之内，便可搞定。

后来，杨国忠这一招玩得越来越顺手。按制度规定，政府选官时，吏部确定的名单需门下省审议，不符合选拔条件者，即淘汰之。杨国忠把分管门下省的左相陈希烈召至家中，让他和两个属官坐在一旁，每定一人，即让他们当场表态，就算通过了门下省这一关。

既然官吏的任用升迁皆由宰相老爷一人决定，杨府也就热闹啦。那些做梦都想弄个官做或想得到提拔的家伙如过江的鲫鱼、逐臭的苍蝇，纷纷前来拜谒杨国忠，除了大拍马屁，还要送上巨资，一时间"吏得轻重，显赇（贿赂）公谒无所忌"。

内定选官，使掌握用人的权力者得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好恶亲疏和贿银的多寡确定人选，使乌七八糟、德才皆无之徒得以靠钱财升迁，使腐朽的依附关系得以赤裸裸地体现，而卖官买官之风也因此屡禁不止。

摘自《现代生活报》

唐朝作家富豪榜

以平庸时代人的眼光去打量，伟大的时代总是会有许多奇怪现象的。

在我看来，唐朝就有不少令人感到奇怪的现象。单以文学方面而论，唐朝至少有这样两个怪现象：一个是，唐代诗歌堪称中国文学史上最为璀璨的明珠，可是，唐朝没有一家发表诗歌的报纸或杂志，没有一个诗人是向政府领取薪水的专业作家，没有成立过隶属于朝廷的作家协会。另一个是，那时候虽然还没有形成现代稿酬制度——报章杂志出版社和书商按照字数、质量、销量，向作者支付稿费或版税，但是，唐朝已经有许多作家，他们可以通过写作获取大量钱财，乃至成为富豪。

这里我要说的是后一个现象。唐朝虽然没有稿费制度，大部分作家并不能拿作品去换钱，但是，那个时代确实有一批作家是通过创作活动，得到了大量钱财的。他们钱财的来源，不是稿费版税，而是他人的谢礼、馈赠。富裕的时代，阔绰的人们，出手多很大方，谢礼自然丰厚可观。

根据文献记载，唐朝至少出现过下列因写作致巨富的作家：

王勃，名列初唐四杰之首的王勃，他很善于写文章，不但写得快，而且文辞华丽。请他代笔写文章的人有很多，因此，他家里"金帛盈积"（《唐才子传》记载）。

李邕，他不但文章写得好，书法也一流，朝廷中的达官贵人和各地寺庙，纷纷拿着金钱请他写文章。李邕一生，这类文章写过数百篇，"受纳馈遗，亦至巨万"。杜甫有诗描写李邕家的豪华奢侈："干谒满其门，碑版照四裔。丰屋珊瑚钩，麒麟织成罽（毯子一类东西）。紫骝随剑几，义取无虚岁。"《新唐书》本传上说，当时大家公认，自古以来，因为写文章获得钱财之多，没有人可以比得上李邕。

韩愈是文章高手，很多人找他写墓志铭，他的"谀墓"收入很丰厚。韩愈写了一篇《平淮西碑》，唐宪宗将这文章的一块石刻赏赐给韩弘，韩弘就馈赠韩愈五百匹绢。韩愈写了《王用碑》，王用的儿子馈赠韩愈一匹带鞍的宝马和一条白玉带。韩愈生前好友刘禹锡在他去世后写的悼文中这样写道："公鼎侯碑，志隧表阡，一字之价，辇金如山。"

皇甫湜为裴度写了《福先寺碑》，裴度赠送给他车马缯采已经很多，但是皇甫湜仍然很不满意，说："碑文三千字，每个字三匹缣，给得也太少了！"裴度于是笑着送给他九千匹绢。

除了这些人之外，颜真卿、柳公权、欧阳询、萧俛、韦贯之、白居易等人都得到过不少的润笔。其中白居易的诗歌远销朝鲜，朝鲜商人曾拿着卖高丽参所得的钱向白居易购买诗歌新作。唐朝尤其是唐文宗李昂朝，长安城里盛行找作文高手撰写碑文墓志铭，俨然形成了一个热闹的市场。一旦有达官贵人死去，他们的家门口就跟闹市一般，人们高声喊叫，争着要购买碑文墓志铭，不管死者家属是否愿意接受。有的时候，倘若死者后人不能得到某些作文高手的碑文墓志铭，就会被世人视为不孝。白居易跟元稹结交数十年，情逾骨肉。但是，元稹去世之后，其家人请白居易撰写墓志铭。写好之后，元稹家要馈赠白居易奴仆、车马、绫罗绸缎以及银制马鞍、玉带等物，价值六七十万钱。白居易想到自己跟元稹的关系，极力拒绝。元稹家人无论如何都不答应，几次三番给他送去。不得已，白居易只好接受下来，然后再转赠给了一座寺庙。

既然形成了市场，就会有成交的，也有不能成交的。唐穆宗让萧倪给王士真撰写碑文，萧倪就以王士真没有值得书写的事迹和写了之后必将接受馈赠违背良知，加以拒绝。韦贯之也曾断然拒绝裴均儿子的万缣求铭，表示宁愿饿死也不会给他写墓志铭。杜甫在成都定居期间，一位邻居兼朋友，曾为了糊口，有一次离家出门，去向人索要撰写碑文的钱。

浏览唐朝作家富豪名单，不难发现一个问题：通过写作获得大笔财富的作家中，固然有不少著名作家，但是，著名作家并非个个皆能通过写作获得财富。最优秀的诗人如李白、杜甫、王维、李商隐等人，就都没有得到过什么馈赠。可见，获财多寡跟艺术成就不一定呈正比例关系。

摘自《文苑》

袁克文卖字

袁克文是袁世凯的二儿子，位列民国四公子之首。他诗词歌赋无一不精、琴棋书画俱是行家。

袁克文曾在临帖上花费不少工夫，尤其是《兰亭集序》。

吴步蟾有一卷《落水兰亭帖》，十分珍贵。洪宪时，吴步蟾上书劝阻帝制，被一伙热衷帝制的爪牙所难，几遭不测。于是，为了逃难，步蟾怀抱着祖传的《落水兰亭帖》求售于王式通。恰好袁克文来访，慨然道："我愿意送你到天津，然后乘船回南方。"他将《落水兰亭帖》留下，陪吴步蟾一起赴前门车站。可是到了车站才发现，自己竟然囊空如洗，身无分文，只好向仆从借了五元钱，买了一张车票送吴步蟾去天津。吴步蟾感动地说："《落水兰亭帖》应该改名为《五元一命兰亭帖》。"袁克文回来后，对《落水兰亭帖》爱不释手，日日临摹，并按吴步蟾的一句戏言，在帖上题《五元一命兰亭帖》。

因为袁克文的特殊身份，也因为他的字的确到了火候，所以无论走到哪里，总有人找他求字。袁克文兴之所至，到处留墨。

袁世凯死后由其盟兄徐世昌主持分家，每个儿子分得十二万元，除了现金之外，还有十根金条、若干股票、房产。袁克文因从小过继给沈氏，所以一人分得双份遗产，大可优哉游哉。但袁克文的家产大部分掌握在其妻刘梅真手里，刘怕他挥霍成性，所以为了以后子孙的生计，把持着钱财，不给他花。袁克文无奈，只好搞点"副业"——卖点字使手头宽裕一些。

他的润笔如下：联屏、直幅、横幅整纸每尺两元，半纸每尺一元。折扇每件六元，过大、过小别议。以上皆以行书为率，篆倍值，楷、隶加半，点品别议。先润后书，亲友减半，磨墨费加一成。

袁克文写字有其独到之处，就是可以不用桌子，把纸悬空，由人拉住两端题字，他挥毫淋漓，笔笔有力，而纸无损，为一般书家所难做到。写小字更为奇妙，因他终日吞吐烟霞，懒于起身，便仰卧在床上，一手拿纸，一手执笔，凭空书写。写完再看，字体娟秀，绝无歪斜走样之弊。朋友们看了，无不惊叹。当时上海的各种小报纷纷请他写报头，有些小说也请他题签。

一次，一个叫陶寒翠的作家以其《民国艳史》请他题写封面，他一挥而就。后来小说出版送给他一册，他一览之余，才大为懊悔，原来书中大骂其父袁世凯，从此他再也不敢轻易应酬了。

摘自《文汇读书周报》

我读追写张爱玲的绝大部分文字（包括传记），只觉得众人是"在有才能的人面前证明自己没有才能"，而且没有品性。

胡兰成

陈丹青

张爱玲先生的小说，读了，又都忘了。除了某短篇描写一只煤球炉停在弄堂口兀自冒烟，活灵活现，还有《倾城之恋》里旅馆床上的电话，主角不挂，也不听……但究竟怎么回事，也忘了。

不是她写得不好，是我记性不好。

《色·戒》读了好几遍，全记得。同二战前最好的英美短篇比，照样精品。多少描写革命的文字都不曾提供革命的细节，或者说，动作的细节。譬如暗杀，是枪抵在胸口，很近地扣扳机。张爱玲哪里干过这种事呢。干过的，要么不读小说，要么不懂文学（辛弃疾亲自动手，真杀过人）。

后来回上海每经过平安电影院，就会想到曾有位民国女子在此地被捕，随即处决。小说里写她胸部很丰满，党内（国民党）派她扮作汉奸的情妇，伺机下手（真浪漫），临阵动了不该动的情（真的浪漫），为情夫所杀。平安电影院1949年后不曾易名，还在，幼时去那一带奔跑玩耍总有千次吧，上海人谁晓得她？"我党"是不会追认她为烈士的——我看小说，好的小说，一律当它真有这么一回事，有过这么一个人。

我喜欢张爱玲的散文。《道路以目》，题就起得好。写戒严封锁，路人拦在街边，忽而两个便衣从中捕走一人，动作、背影瞧过去"熟狎而自然"。《更衣记》也好。现在中国人穿成这样，该由张爱玲来说说。有些话题，换个人说就不像样的，意思对不对，另一回事。

1995年我在台北办画展，某日在中正纪念堂广场走累了，想就石阶上一份路人遗弃的当天报纸垫坐歇息，待我躬身，一眼瞥见头版通栏报道张爱玲的死讯。

我就捡起来读，周围是吵闹的街头音乐与摊档叫卖声。此后，两岸三地连篇累牍议论这位"民国女子"，说长道短，自有那痛惜哀悼的，也有指她中年后的避不见人是因贫寒而要面子，总之，都动了一番感情，而就我零星读到的，都乏味，或起厌烦——英国有位诗人形容出版一本诗集是"向没有才能的人证明自己的才能"，我读追写张爱玲的绝大部分文字（包括传记），只觉得众人是"在有才能的人面前证明自己没有才能"，而且没有品性。

但凡是个人物而生前身后被议论纷纷的，情形大约如此——要晓得张爱玲，只有读胡兰成。并非她是他的妻。多少恩爱一世的男女晚岁追记亡夫亡妇，也是读来乏味，以至不堪；而胡兰成与张爱玲相处不过数年，其间，其后，胡兰成即另有爱人，不止一位，都在回忆中详细交代着。可是胡兰成说他一生只给四个人"敬一炷香"，其中唯张爱玲是女子：也并不因为她是他的妻，而是"爱玲开了我的聪明"。

是这样的：有才能的人，在有才能的人面前看见了自己的才能。

胡兰成，浙江人，曾任职汪伪政府高层，日本战败后隐匿浙西南一带，50年代初流亡东瀛，著长篇散文体回忆录《今生今世》。1981年客死日本，不知可有人通知张爱玲，其时，距他们分手已过去将近四十年。全本《今生今世》，目下还难觅得，其中写张爱玲的专章"民国女子"在国内发表过，当然，他的"知名度"远不及当今作家。偶遇知道他，读过他专章的，略表兴趣，读过全书的，多不以为然：或不见其才，或骂他风流自赏。

胡兰成晚岁写过十余种书，但他不是文学"家"。依我的偏见，他的书写、性情、器识，犹有胜沈（从文）先生、张先生之处。在海峡两岸，他是至今尚未出土，或出了土也不宜谈论的人。

摘自《文苑》

拿错的背包

锦 城

那年开春，我要去南方打工。出门前，我向后爹要一笔钱，可后爹的脸色像被霜打过的茄子一样难看。我只好独自去车站，在候车室里找了个座位坐下来。

一个脏兮兮的老头提着一个跟我一样的牛仔背包，正对儿子做交代。听说话，小伙子叫毛头，也是第一次出门打工，他嘟囔着向老头要钱买手机。

"手机？自己赚钱买去！"老头瞪了一眼，到柜台买回了一袋包子递给毛头，"我得赶回家了。你要是干不下去，就乖乖地给老子滚回来！"

毛头把他爹送走后，垂头丧气地坐到了我旁边。

我问他："兄弟，你要去啥地方啊？"毛头说："广州，东莞！"正好顺路呢，我要去佛山。于是，我们越聊越近乎，毛头把那袋包子打开，非得让我吃。

吃着热乎乎的包子，我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毛头的亲爹虽然凶，毕竟跟我那一毛不拔的后爹不一样啊！

上了火车后，我和毛头都把背包放到了行李架上。到了广东，我们交换了家里的电话号码，就提着行李各自下车了。

我住进了佛山的一家小旅店。打开背包，我愣住了：除了日用品，竟还有2000元！后爹歪歪扭扭地写了两行字："儿子，你用这钱去学手艺，记住一定要干出个人样来。"

我的眼泪"哗"地流下来了。我报名参加了手机维修班，毕业后被招进一家手机厂做售后服务。没过一年，由于表现出色，我当上了主管。我还跟厂里的一个打工妹确定了恋爱关系。

当我领着女朋友回家时，后爹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娘一个劲儿地问我，临走时给我买的手机好用吗？怎么不常给家里打电话？

我愣住了：手机？背包里只有2000元啊，哪有什么手机！难道是我在火车上拿错了毛头的背包？

我急忙找出毛头的电话号码，一打过去，毛头刚好也回家了。他现在是广州一家建筑公司的售房部副经理，混得还不错。

在电话里，我们终于弄清是当初互相拿错了背包，不由得都笑了起来。幸好，这是一个甜蜜的误会啊。

摘自《百花》

人生也许就这样淡，到最后，落实到一粥一饭间，如此踏实妥帖，丝丝入扣。那所谓的山高水远，其实与自己的生活，差了很多。

烟火人生

唐流苏

朋友刚从欧洲回来，以为她会一脸幸福地讲述欧洲历史，她却痛苦地说不知道什么是饱，就知道天天饿，也不知道欧洲人民是如何生活了这几百年的？简直生不如死！

也有朋友在澳大利亚生活数年，回来的惟一原因就是吃得不习惯，再住下去就会精神崩溃，也是因为吃才回来。一日三餐，的确离不开吃，哪有比中国人更会吃的民族？一个鱼香肉丝，要15种调料，一个大厨一个味道。仅仅因为油温不一样，炒出的菜就差之千里，更不用说那些宫廷菜江湖菜。

在北京认识一个外国朋友，到后来放弃自己在国内培养好的味蕾，执意要娶中国媳妇，并且定居四合院，吃卤煮火烧，围着炭火的火锅吃涮肉，一家人围在一起包饺子。他每次见我们都用不流利的中文说：中国人真是会生活，过着童话一样的日子。

于是中国餐馆开到世界各地，哪里有中国人，哪里就有中国餐馆。才不和外国人一样，不动烟火，几片粗面包，加点沙拉和黄油就是一顿饭，想想会郁闷得发疯。做了中国人之后，再去做外国人，只在味蕾这一点上，就有无限的思乡情结。

小时候培养的味蕾几乎跟定人的一生，到死也怀念母亲做的那碗热汤面，细碎的绿色小花飘上来，有香油点点滴滴，西红柿三四片，鸡蛋乖巧听话地窝在里面。那面，是前夜和好的面，已经筋道十足，被母亲用面杖一下下地拉长，以后漂洋过海多年，再也没有吃到过。

我小时候，有一家人做臭豆腐，祖上流传二百年了。他卖臭豆腐走后，满街的臭，可是真是好吃，连"六必居"都赶不上它的臭。臭里的香气仿佛有神，我再也没有吃过那么臭那么香的臭豆腐——也就是中国人，能把香和臭统一得这样体无完肤，一边臭着，不能掩蔽的臭，一边香着，香得绕梁三日。

臭豆腐在中国餐饮文化中和谐统一得让人佩服，似一对吵吵闹闹的小夫妻，离不开，可又彼此吵斗着，既甜蜜又苦涩，斗了一辈子，一回头，已经老了，老了，仍然吵——我的爷爷奶奶已经九十有三，还吵着要离婚。我听着要笑，想起那块历久弥香的臭豆腐，只觉得生活这样充满了味道，真实的生活一定是又香又臭的。

一离婚的朋友，忽然有一日醉了，扑到桌上哭，却说了一句温暖的话：我忘不了她的烧茄子啊，以后再也没有吃过好吃的烧茄子……话虽然俗，可是如此真，他习惯了她培养起来的味蕾和菜的味道。烧茄子？他一定爱吃，然后她一次次做，最初的那次，不是咸了就是淡了，或者糖放多了。烧茄子要烧好其实是难的，用油过茄子的时候，油不能太热，炸好的茄子要软而嫩，糖不能放多，多了就腻，少了就没味。多像婚姻，要得太多总会是贪婪，可是，糖太少了，一定是没味的。

吃出来的感情也有很多。有一朋友，平常最好吃，她在别的男子面前是太馋的女子，但在他那里，落得个懂得生活。后来她用自己的舌头赚钱，去各大酒楼品菜，当然也收获了爱情，但最寻常的爱情和吃法是一粥一饭之间。她亲自煮了一锅粥，佐以自己做的小咸菜，泡好的小辣椒，微辣，听话而俏皮地躺在盘子里。这样生动，其实最寻常的日子哪里是那些大餐，最草根最家常的食物能养人一辈子。也许，他到死怀念的只是一碗黏米粥，粥里有百合，有鲜艳的红枣，还有她站在旁边，小心地看着锅，别让热气扑出来。

是吗？是吗？他记得的所有，居然是这一碗家常的小米粥？

人生也许就这样淡，到最后，落实到一粥一饭间，如此踏实妥帖，丝丝入扣。那所谓的山高水远，其实与自己的生活，差了很多。

摘自《时文博览》

危险的美感

安妮宝贝

在开往金边的船上，有一个新西兰的女孩生病了。

她和她的男友一起来。带着自行车。在越南骑车旅行，然后准备到柬埔寨。因为劳累和疾病，改为乘船。天气持续的高温。她的脸颊绯红，躺在船舱里的长椅子上。

我们大概有6个人左右，船上的大部分位置都是空的。两个英国老妇人曾经在北京的大学里教过书。

长途的旅行，尤其是在贫困的热带国家旅行，的确需要很多忍耐。疲惫，炎热，酷暑，疾病，汗水，恶劣的路况，闷热的车厢，胃痛，晕眩，颠簸，炎症，晒伤，彻夜不眠。但路上所见的背包客，一直都是沉默的，没有怨言，也丝毫不做任何打扰别人的举动。

渐渐的，沿岸的景色连绵不绝：大片阳光下闪烁着光泽的玉米田，湄公河奔腾不息的水流，茂密的椰树林，泥塘里的荷花，草棚，芒果树，在岸边饮水的狗。灼热的广阔天空。燃烧一样的田野……

生活就是以这样无限丰富无限博大的可能性，往前推进。

有些人辛苦地打工，存够了旅费，然后辞职，背上行囊开始行走。有些人从未曾走出自己的城市，满足于生活的现状和表面，舒适和稳定，才能够让他们感觉安全。

每个人都有权利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但换言之，人又是被拘禁的，从未曾得到权利决定自己的生活。对于生活在偏僻村庄的人来说，他们从没有脱离过贫困，但和自然相融相近。他们在高温下劳作，在大树下栖息。如果你在黄昏的时候，看到那些在河水里嬉戏的孩子，男人和女人，他们脸上那种简单的丰盛的快乐，你会知道，这条用来灌溉作物，饮用，沐浴的河，就是他们的生活。

而另一些人，他们居住在城市里，有着所谓的阶层和高尚职业。但很多人的生活因为专一的深陷而乏味。他们被自己的欲望和野心盲目操纵。试图以虚荣和物质来做证明，并填充自己的空虚。他们在宴席或酒吧里一掷千金，在PARTY和商业娱乐里寻求乐趣。他们回避思考和孤独。从不寻找自己真正的所向。

他们丧失那种所谓的危险的美感。

我一直都喜欢大风。喜欢大风呼啸，自己迎风而上，听不到呼吸。北京是时常有大风刮起的城市。而在我的家乡，南方沿海，有台风。

很多时候，一个人选择了行走，不是因为欲望，也并非诱惑。他仅仅只是听到了自己内心的声音。

为了遵循自己内心的声音生活，我们曾为此付出多么巨大的代价。

摘自《中学生博览》